

中共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65号



中共哈尔滨音乐学院党委关于 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对哈尔滨音乐学院党委开展了专项巡视。2018年6月11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向哈尔滨音乐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视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整改工作

学院党委充分认识到巡视是我们党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充分认识到巡视整改是哈尔滨音乐学院自身发展的一个重大契机，充分认识到巡视整改是我院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

学院党委召开巡视整改动员大会，并 5 次在党委会议和党委（扩大）会议上专题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8 次在党委会议和党委（扩大）会议上研究布置巡视整改相关工作，此外，十余次召开中央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后勤专项整顿、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整改等专项整改推进会，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理清思路，全面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建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工作办公室-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责任人”的自上而下、层层负责的整改工作机制；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巡视整改工作方案》，确定指导思想、整改重点、整改阶段、组织领导和整改要求；细化《哈尔滨音乐学院巡视整改任务清单》，根据整改问题制定 58 项专项整改方案表，一问题一表，并建立整改台账，各责任单位负责人签订了《巡视整改承诺书》。

（二）压实落靠，扎实取得整改成效

学院整改工作伴随着省委第二巡视组进校巡视就已经开始，针对巡视组在巡视期间指出的问题，以及学院通过对照检查自我查摆出的问题，学院边巡边改、立行立改。6 月 11 日，省委第二巡视组进行意见反馈，巡视整改工作全面启动。

在反馈意见中，省委第二巡视组向学院党委提出意见建议五条，分解为 28 个具体意见建议。根据巡视反馈意见，学院党委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巡视整改任务清单》，分解了三类 9 项 58 个具体问题，目前 58 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的 44 个，整改完成率为 75.86%，剩余 14 个问题，2018 年年底将完成其中 12

个问题的整改,2019年6月前将最终完成剩余2个问题的整改。

巡视组在驻校巡视期间,提出个别学生宿舍脏乱差、未单独设置教工食堂、东实训配电室噪音过大、管理制度存在缺失、差旅报销手续不规范、因公出国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违规发放加班和值班补助、初次引进物业公司没有履行上会和招投标手续、没有通过会议研究和履行招投标手续将超市和咖啡厅委托个人经营9个须边巡视边整改的问题,目前已完成其中8个问题的整改,整改率88.88%。巡视组在驻校巡视期间,移交关于举报西实训楼门卫吴景田(第2组001号)、举报学生宿舍管理员王金梅(第2组002号)的两件群众信访问题,学院在巡视期间皆已办结。

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 党的领导弱化问题比较严重方面

1.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决策机制不规范方面

(1) 针对领导班子长期不健全的问题,学院党委一方面主动向省委组织部和省委高校工委进行请示,提请研议、解决学院领导班子问题,一方面积极物色专业成就卓著、影响力广泛、政治坚定可靠的著名音乐家或音乐教育家,为省委选任学院院长提供决策参考。巡视反馈后,省委已任命徐长勇同志为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目前,学院领导班子已配备3职,尚有3职未配备。

(2) 针对学院以党委(扩大)会议的临时性决策机制代替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的问题,学院在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1职配备到位后,已于2018年6月正式启动党委会,作为学院最

高决策机制。由于目前省委尚未为学院配备院长，院长办公会无法召开，其决策功能由党委会代行，待院长配备后，院长办公会将立即启动。

(3) 针对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贯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学院修订完善，并坚决贯彻执行《哈尔滨音乐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中共哈尔滨音乐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哈尔滨音乐学院院务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强化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强化制度的执行和保障，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优势，充分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保证决策正确和实施有力。

2. 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不能得到贯彻落实方面

(1) 针对党委主要领导同志既负责全面工作，又抓具体工作，抓得过多过细的问题，学院党委对领导分工进行合理调整，党委书记除主持学院党委、行政全面工作，并暂代纪委书记分管纪检监察审计处外，只具体分管办公室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分别分管党建、财务、学生等部门和教学、人事、后勤、科研等部门。

(2) 针对副院长对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建工作过问较少，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的问题，党委书记已与副院长谈话，责成其进一步加大“一岗双责”履职尽责的力度。巡视反馈以来，副院长已对分管部门负责人开展一轮次党风廉政提醒谈话，在所联系的音乐学系和作曲系两个二级教学单位多次直接参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研讨和布置，并为所在教学系党支部讲授党课。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学院党委制定年度党建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学院副院长作为党委班子成员既要抓好分管的业务工作，又要以同等的注意力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使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始终保持应有的力度；学院党委及时调整哈尔滨音乐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将副院长列为领导小组副组长，并通过《中共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学院副院长“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3.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方面

(1) 针对未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未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机制的问题，巡视反馈后，学院党委及时成立哈尔滨音乐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统抓意识形态工作，党委领导班子全员参与，根据分管领域各司其职。为了确保意识形态工作压实落靠，学院党委对标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省委办公厅印发的《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和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印发的《全省高校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出台了《中共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了党委书记是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明确各总支书记是所在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

教学系负责人履行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责任。学院党委还出台了《中共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办法》，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列为对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进行考核的重要内容。

(2) 针对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比较滞后的问题，党委专门召开哈尔滨音乐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就师德师风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风建设、学风建设、共青团建设、科研建设、新闻宣传等意识形态相关领域工作颁布了方案，初步实现了将思想政治工作与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与中央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政策和精神同步。

(3) 针对未独立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的问题，学院党委已经在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院内部机构设置要求的框架内，完成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机构设置的重新规划，已独立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

(4) 针对未独立设置团委和教学系二级团组织的问题，学院党委已经在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院内部机构设置要求的框架内，完成对团委机构设置的重新规划，院团委与学生处合署办公，独立行使团组织工作职能，并责成院团委牵头各教学系二级团组织的建构，目前已完成 4 个二级团组织和 13 个团支部设置。

(5) 针对无专职心理咨询教师，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欠缺的问题，学院已着手物色人选，将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选聘 1 名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同时，学院将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

(6) 针对缺乏对媒体、课堂等阵地管理办法的问题，学院党委已专门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大力加强校内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建设，尤其是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和管控。同时，在《中共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明确列出课堂教学、媒体管理、网络意识形态、项目资金、重点人教育、社团管理、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等9方面责任清单。

(7) 针对未建立网络舆情研判系统的问题，学院党委已专门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办法》，将网络舆情工作列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职责之一，依托宣传思想工作部门和网络管理工作部门，加强舆情工作团队建设，建立网络舆情联动应急机制，对网络舆情进行及时研判和有效应对。

(8) 针对未建立师德师风考评体系的问题，学院已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建设途径和组织领导。学院党委已经依托人事部门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全院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下一步将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和试行师德师风考评指标体系。

(9) 针对未建立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的问题，学院已根据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精神和要求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明确了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实施、内容程序、方式方法、结果运用等，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效的标准，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相关部门考核与学生测评相结合的原则，体现客观性、公正性、民主性、公开性和全面性。

(10) 针对学生理想信念教育不到位的问题，学院大力加强价值引领，巡视反馈以来，以“五·四”“七·一”等重要节日、纪念日为切入点，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九大精神、革命传统、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等院级、系级主题教育 20 余场次，举办 2017 年度“自强之星”——曹慧聪事迹汇报会、“志愿服务你我行，成就多彩音乐梦”——学雷锋主题实践系列活动、“唱响童年，助梦成长”——“大手拉小手”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志愿服务活动等主题活动 23 场次，参与学生超过 1500 人次，平均每名学生参与活动 3.5 场次。目前，学院已组织申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精品项目《课程思政视域下专业音乐学院音乐理论课程体系构建》，通过思政理论与实践研究带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体系化建设。

学院尤其重视对学生宗教信仰情况的掌握和对学生的规范引导，建立宗教信仰排查制度，通过细致摸底掌握 28 名学生宗教信仰情况，其中 10 名学生信仰佛教、17 名学生信仰基督教、1 名学生信仰伊斯兰教，对这部分学生，学院一方面讲明国家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申明“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另一方面加强人文关怀，切实了解他们的学习、生活、就业等实际

问题，解决他们的现实困难，引导他们自觉遵纪守法，走爱国爱教道路。与此同时，学院还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严禁教师在课堂传播宗教思想，严禁发表一切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党的建设缺失问题比较明显方面

1.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相对弱化方面

（1）针对基层党组织成立不及时的问题，学院党委结合机关和二级教学系具体情况，在2016年12月成立机关党总支和4个二级教学系党总支的基础上，根据各党总支党员具体情况，逐步成立12个教师党支部和2个学生党支部，巡视反馈后，又进一步在具备条件的3个党支部成立党小组，初步实现了基层党组织架构的完善。

（2）针对党总支书记大多由学院党务或行政干部兼任，以临时负责人身份开展工作的问題，学院党委一方面正式选派4名有丰富党务工作经验的干部全职到各教学系党总支担任负责人，主持党总支工作，另一方面已启动2018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把对各教学系党总支干部队伍的补充作为此项工作的优先考虑要素，预计此项工作将在2018年10月完成。

（3）针对“三会一课”只有党员大会，没有支委会和党小组会的问题，学院党委根据各基层党组织的具体情况，在党员人数达到标准的党总支推进总支委员配备，在党员人数达到标准的党支部推进支部委员配备和党小组设置，以完善“三会一课”的组织基础，目前已完成3个党总支的总支委员设置、3个党支部的支部委员和党小组设置，下一步学院党委将持续推

进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的规范化开展。

(4) 针对学院党校未正式开展党课培训的问题，学院党委已正式启动党校运行，巡视反馈以来，已举办预备党员和积极分子培训班一期，开展报告讲座4讲、专题讨论2次、实践教学1次，培训预备党员2名、积极分子33名；举办暑期党员干部培训班一期，开展报告讲座5讲、专题讨论2次、实践教学3次，培训党员干部23人；学院领导在党校授课8场次，面向行政干部、支部书记、联系支部党员和广大师生讲授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专题。

(5) 针对发展新党员工作滞后的问题，学院党委在2016年11月确定第一批入党积极分子和2017年11月发展第一批党员的基础上，按照上级下达的发展党员计划指标，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目前已发展11名新党员，其中教师党员5人，共确定入党积极分子42人，其中教师入党积极分子2人。此外，目前已有60名师生提交了入党申请书。

(6) 针对个别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不高的问题，学院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选人用人要突出政治标准”的重要要求，把好选人用人关，把政治素养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首要条件，尤其是在巡视反馈后，进一步修订《哈尔滨音乐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系教研室设置与教研室主任聘用管理办法》，把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履职能力明确列入干部选拔任用条件。为了提升广大干部的理论水平，学院党委充分利用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学院党委

党校培训、干部专题讲座、龙江先锋网网络学习、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等平台，巡视反馈以来共开展各类学习会、讲座 18 场次，尤其是利用暑期集中 7 天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在以往基础上形成了常态化培训机制。

(7) 针对党支部活动效果不理想，不适应师生党员实际需要的问题，学院党委有针对性地调整了《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度基层党建任务清单》，加强了对党支部活动的思考和设计，加大了对党支部活动的指导力度，一方面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基本制度，认真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另一方面坚持开展每月支部主题党日，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之家”提供场所、资金等支持，根据学院艺术类院校的特点，结合教学等中心工作的实际，创新学习形式，依托学科团队、教研室、乐团、班团、社团等平台丰富活动载体和内容。

2. 党的工作制度建设滞后方面

(1) 针对一些党的工作没有形成制度规范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相关部门深入调研、广泛论证，结合实际拟定《中共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信访工作制度》《哈尔滨音乐学院督办催办工作制度》《中共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党校章程》等 18 项制度文件，目前已上党委会讨论通过。

(2) 针对部分制度没有上会通过就已实质操作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相关部门对已有制度进行重新研究论证，并做必要

修改，现已将《哈尔滨音乐学院行政监察工作条例》《哈尔滨音乐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事件应急预案》《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学生学习成绩考核管理条例》等 18 项制度文件上党委会讨论通过。

（3）针对部分制度没有经过充分论证或没有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相关部门充分领会把握上级政策精神，充分研究考量学院具体实际，对《哈尔滨音乐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等 4 项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上党委会讨论通过。

（4）针对一些制度综合性大学痕迹过重，针对性不强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相关部门对《哈尔滨音乐学院章程》《哈尔滨音乐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2 项制度文件进行全面论证和研究，将在 2018 年年底前修订完成符合音乐教育规律、专业音乐学院办学规律和艺术类人才培养规律的学院章程和发展规划。

3. 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薄弱方面

（1）针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滞后，影响工作成效的问题，在省委和省委高校工委的关怀和指导下，学院党委在党委会正式运行后，于 2018 年 6 月适时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已完成 7 名正处级干部的选拔任用，目前正在开展第一批副处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预计 2018 年 10 月底前能够完成此项工作。

（2）针对教职工工作力量不足，影响学院工作正常开展的问题，学院加大教师队伍、管理队伍和教辅队伍的建设速度和力度，巡视反馈以来，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教师 3 人、

管理及教辅人员 7 人),采用劳务派遣形式聘任工作人员 8 人(其中教师 1 人、管理岗位 6 人、工勤岗位 1 人),柔性聘任高层次专家 1 人。目前,学院共有在编教职工 129 人,其中专任教师 75 人(含双肩挑 4 人)、党政管理人员 43 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学院另聘任柔性高层次专家 5 人、俄罗斯籍专任教师 14 人、外籍高水平乐团演奏员 15 人。

(3)针对部分干部能力水平与岗位职责要求存在差距的问题,学院党委进一步完善《哈尔滨音乐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注重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尤其在已经完成的 2018 年正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正在实施的第一批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更是明确提出“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文化水平、创新发展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的选人用人条件,严把干部入口关。

为了提升广大干部履职尽责的能力,学院党委充分利用干部培训的丰富平台,采用“关门学”与“开门学”相结合的方式,发挥自身优势和特色,利用学院师资组织开展俄语交际口语培训 8 讲和音乐文化系列讲座 18 讲;鼓励广大干部结合岗位需要,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提升自身专业能力,支持党政干部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生涯规划师、审计师、会计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等培训 20 余人次;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能力,培训总支书记和支部书记 30 余人次。

(4)针对高层次人才引进缺乏长远规划和顶层设计的问题,

学院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把人才队伍建设列为学院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专业音乐学院的战略保障，规划设计了引进人才的四大类别：领军人才、优秀拔尖人才、学术骨干人才和青年后备人才，明确了人才范畴和引进程序。目前，学院正在建立各类拟引进人才的储备信息库，到2020年力争引进1至2名领军人才、2至3名优秀拔尖人才、3至5名学术骨干人才，及10名青年后备人才。

(5) 针对人才引进待遇和薪酬缺乏合理标准的问题，学院在《哈尔滨音乐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中，对领军人才、优秀拔尖人才、学术骨干人才和青年后备人才四类人才的待遇作出明确规定，包含办公与科研条件、住房、安家费、科研启动费、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家属及子女安置等方面内容。

(6) 针对柔性人才引进缺乏必要的管理和激励机制的问题，学院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办法》，根据聘任合同对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受聘柔性人才进行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特聘教授的考核由人事部门会同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共同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学院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评议和决定使用。学院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建设高水平成果奖励办法》和《哈尔滨音乐学院科研建设高水平成果奖励办法》，将柔性引进人才纳入奖励范围，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7) 针对两个一级学科的人才梯队没有形成的问题，学院根据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的各自情况，进行了学科带头人、后备带头人的部分调整，补充了学科梯队

成员。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以申报省级领军人才新建梯队为契机，积极推进学科人才梯队建设，构建了以陶亚兵教授为带头人，张磊教授和李然教授为后备带头人，王岩、李雷、崔哲、刘可祎、孙宇为第三梯队成员的人才梯队，人才梯队由36名具有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博士后合作导师2人、博士生导师5人，博士后研究员2人，博士12人、硕士21人，硕士以上学位成员占91.6%，副高级职称以上成员占83%，该梯队于2018年7月成功获批省级领军人才新建梯队。针对人才梯队结构，学院拟于2019年6月前引进2名具有第三梯队成员及以上水准的梯队骨干。

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完成了学科带头人的调整工作，带头人由郁正民教授调整为马卫星教授，确定宋蓓教授为学科后备带头人，为满足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需要，在院内选拔了24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行政和教辅人员作为学科梯队成员，进一步明确研究方向设置，确定设置艺术理论、艺术史、艺术教育、艺术管理等四个方向，并组建了相关的方向梯队。针对人才梯队结构，学院拟于2019年6月前引进2名具有较高研究能力和水平的梯队骨干。

(8) 针对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缺失的问题，学院在2018年上半年以来已经组织19名青年教师参加了黑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全省青年教师岗前培训，使青年教师掌握了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基础知识，具备了上岗必需的教育教学技能。同时，学院制定了《哈尔滨音乐学院第一期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方案》，将在2018年下半年组织4次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教师素养、教师科研能力提升等，目前培训已启动。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比较突出方面

1. “两个责任”没有得到很好落实方面

（1）针对学院党委没有专题讨论研究、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认真规划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清单，并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讨论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对推进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等工作进行专门研究和布置，尤其是对以巡视整改 8 项倒查整改任务为起点，聚焦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主动出击查处违纪问题进行了着重强调。

（2）针对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学院党委书记一方面根据学院尚未配备院长，党委书记须履行党政一把手责任的实际情况，切实履行党管高校职责，统抓学院全面工作，把方向、谋大局、定思路、促发展；另一方面时刻不忘党委书记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尤其在学院领导班子得以补充后，将主要精力放在党的建设上，亲自牵头部署落实学院 2017 年“党的建设年”、2018 年“党建质量提升年”的党建重点任务。巡视反馈后，党委书记以巡视组意见建议为指针，亲力亲为抓党建、聚精会神抓党建，切实把党建工作摆在最突出位置，使学院党的建设工作走入正轨、逐步完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基于学院纪委尚未正式运行的现状，党委书记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既牵头履

行主体责任，又牵头履行监督责任，稳定了工作局面，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到实处。

(3) 针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进力度不够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牵头起草《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并针对领导谈心、提醒谈话、函询约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方式制定了通知书和记录表，下达 10 项附件，为实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提供了规范性依据。建院以来，学院领导与中层干部累计谈心、谈话逾 50 人次，但谈话记录和存档不够规范，此次《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出台后，学院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认真做好运用“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的规范存档工作。巡视反馈以来，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已按分管领域，围绕思想、纪律、作风等方面情况，同 18 名党政部门、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了一轮次谈心谈话，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也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对 4 名新任科级干部进行了廉政谈话。此外，建院以来学院尚无违法违纪案件，为了更好地主动出击，切实推进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二种、第三种、第四种形态，学院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完善、细化信访举报工作的办法和流程，并及时公布信访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

(4) 针对对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缺乏严格要求和跟踪问效的问题，学院党委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意识，抓思想落实、制度落实、组织落实三个落实，党委书记跟班子成员谈，学院领导跟分管部门负

责人谈，强化责任意识的约束力；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机关干部教育培训等平台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政策、文件、讲话等学习，开展警示教育；规范开展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连续两年组织领导干部签署《哈尔滨音乐学院领导干部廉政承诺书》，对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出承诺。巡视反馈后，党委书记亲自责成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结合《哈尔滨音乐学院廉政风险防控点清单》，与全院各部门、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开展一轮次提醒谈话，尤其针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把着力点放在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监督上。

（5）针对未主动出击查处违纪问题，监督执纪问责缺位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以巡视整改中部分党员领导干部未执行相关规定持因私护照出国（境）执行公务、违规为行政人员发放加班补助、违规发放值班补助、很多会计结算业务没有相关审批手续、没有通过会议研究和履行招投标程序将超市和咖啡厅委托个人经营、初次引进物业公司没有事先履行招投标手续、录音棚建设未按规定日期签订合同及项目变更未经论证、图书采购存在先采购后履行招投标程序等8项问题进行倒查，重点核查8项问题中是否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同时，以此次倒查整改为起点，聚焦本科招生专业校考、师资及管理人才招聘、项目招投标等风险性较高的重点环节，主动出击、持续加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缺位、不回避、不懈怠、不松劲，一经发现问题，坚决查处，绝不姑息。

2.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九项规定不够严格，“四风”

问题仍有表现方面

(1) 针对学院领导深入实际较少，对师生关心不够的问题

一是具体解决“食堂就餐拥挤、饭菜减量、质次价高”的问题。巡视反馈后，学院立行立改，单独设立教工食堂，并要求行政人员午间错峰就餐，优先保障一线教师就餐；同时，通过在学生用餐高峰时段增加售饭人员、设置引导桩、安排志愿者维持秩序等方法，大幅缩短学生就餐排队时间。学院制定《学生食堂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办法》，由后勤管理部门指派专人，每周一次和学生代表共同审查食堂饭菜价格及成本，并随机抽查食堂卫生及操作环节，目前食堂饭菜进一步提质、增量、降价，已基本实现“基本伙”零利润。

二是具体解决“个别学生宿舍脏乱差、供暖有时不好”的问题。学院在暑期前后已由学生部门牵头，对学生公寓进行两轮次巡查，清理了一批卫生、用电、秩序等问题，并已利用暑期对学生公寓进行一轮次彻底清扫，对门窗、卫生间、洗浴间等公用设施进行全面维修、维护，极大改善环境条件。与此同时，学院一方面专门出台《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学生公寓门卫管理岗位职责》《学生公寓保洁工作岗位职责》《学生公寓24小时报修制度》，促进学生公寓管理长效化、制度化；另一方面营造公寓文化氛围，评比并公示寝室文明标兵、优秀寝室，打造寝室公共区域文化墙，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梦、音乐文化等内容，利用楼梯间设计布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图片和校园风景图片，多方位打造舒适、整洁、健康、温馨、具有音乐特色的文化寝室、文

明寝室。

学院利用暑期，完成 287 间学生公寓供暖系统改造工程，公寓内共敷设管道约 1000 米，有效提高低楼层温度，减小不同楼层温差。为进一步提高换热效率，学院已在换热站增加换热器片 40 片。此外，学院已与松北区捷能热电供热公司多次沟通，达成提高一网供热流量和温度的意见，该公司已同意按照换热站设计参数，增加我院供热流量。

三是具体解决“配电室噪音过大，影响教学”的问题，学院利用暑期进行施工，目前已将原位于东实训楼配电室的变压器迁移至室外，彻底解决噪音问题。

(2) 针对部分党员领导干部未执行相关规定，持因私护照出国（境）执行公务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外事部门配合，对此问题倒查整改。经详细核查，发现此类问题均发生在学院筹建期间及建院初期。在筹建期间，学院未完成法人登记，学院党委尚未成立，无法为相关出国（境）人员出具政审手续，无法办理因公护照及因公港澳通行证，故确因工作需要，4 次同意相关同志持因私护照、因私港澳通行证出国（境）完成学院相关筹建任务。在建院初期，学院 2 次出现持因私护照、因私港澳通行证出国（境）完成公务的问题，暴露出学院对外事工作政策不熟悉、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巡视反馈后，学院党委已大力加强外事工作的政策研究和规范管理，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出现。

(3) 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

一是具体解决“违规为行政人员发放加班补助”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牵头，人事部门配合，对此问题倒查整改。经详细核查，发现2016年3月以来，由于建院初期时间紧、任务重的客观情况，各部门人员普遍存在长期加班情况，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基本精神，视具体情况为加班人员发放了一定额度的加班补助，2017年4月26日，学院党委（扩大）会研究审议通过了人事部门牵头拟定的教职工在工作日晚上、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有关事宜的处理办法，其中主要涉及加班补助统一发放标准和方式，从此办法执行之日起，各部门不再单独发放任何加班补助。由于学院建院之初，对相关政策把握不准，2016年3月后共为行政人员发放加班费共计18.81万元。巡视组驻校巡视期间提出此问题，学院党委立行立改，自2018年1月起已停发各类加班费。

二是具体解决“违规发放值班补助”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牵头，人事部门配合，对此问题倒查整改。经详细核查，发现2016年9月12日，学院负责人（扩大）会议研究审议了发放后勤、学生部门值班费事宜。学院总值班不发放任何补助，但考虑到后勤、学生部门值班须巡视校园、查寝及处理突发事件，决定为相关值班人员发放值班费50元/天，累计发放值班费共计5800元。此系学院建院之初，对相关政策把握不准造成，巡视组驻校巡视期间提出此问题，学院党委立行立改，自2018年1月起停发各类值班费。

（4）针对公务接待超标准的问题，学院在筹建阶段未及时制定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在执行中缺乏依据，当时因工作实际

需要，接待专家、评委、外宾较多，因未形成财务报销一事一结的习惯，的确在财务账面上产生了部分超标准接待的现象，为了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学院已于2017年5月经党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哈尔滨音乐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此后严格执行此标准，无公务接待超标准情况。巡视组反馈后，学院党委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了公务接待标准和财务报销程序，出台了《哈尔滨音乐学院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坚决杜绝再出现此类情况。

3. 综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存在较大廉政风险方面

(1) 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具体解决“党委书记直接分管财务”的问题，经过调整分工，目前财务工作由党委副书记分管。

二是具体解决“一段时间里会计和出纳由一人兼任”的问题，目前已通过招聘和选调配齐财务处会计1名、出纳1名，补充了财务工作人员队伍。

三是具体解决“很多会计结算业务没有相关审批手续”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牵头，财务部门配合，对此问题倒查整改。经详细核查，发现巡视组指出学院32笔差旅报销凭证中无审批手续、会议通知、邀请函，学院内部食堂结算招待费77975.5元没有用餐和财务部门审批手续的具体问题，系学院公出报销和公务接待报销事前审批手续不严格造成，经纪检监察部门对每笔招待费仔细核查，未发现公款吃喝情况。对此，财务部门已及时作出整改，在差旅费报销等相关制度中增加关于事前审批的规定，要求事前填报《因公出差申请表》，

在招待费审批中增加用餐和财务部门、主管领导事前审批手续，完成了事前审批的整改要求。

（2）针对资产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具体解决“省财政拨款学院建校专项资金 1.2 亿元所购资产至今没有正式入账”的问题，省财政拨款的 1.2 亿元建校采购专项资金于 2018 年初下达至省教育厅，目前已全部完成支付，学院已于 2018 年 8 月底前与省教育厅完成支付数据核对，将于 2018 年 9 月启动办理相关资产划拨手续，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资产入账。

二是具体解决“没有通过会议研究和履行招投标程序将超市和咖啡厅委托个人经营”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后勤管理部门配合，对此问题倒查整改。经详细核查发现，此系学院考虑满足学生的日常生活需求和外籍教师的生活习惯，结合学院周边生活服务设施匮乏，学院学生规模较小、客源少，一般经营人无经营意愿的客观现状做出的应急举措。筹建初期，学院政策意识和规范意识不强，致使此问题发生。巡视反馈后，学院立行立改，已启动履行超市、咖啡厅经营招标程序，将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招标。学院将大力加强招标工作的政策研究和规范管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出现。

三是具体解决“私自借给黑龙江大学钢琴、餐桌椅等资产”的问题，学院出于支持兄弟院校发展的目的，出借黑龙江大学一台施坦威钢琴及 100 套双人餐桌椅，经巡视组指出，已与黑龙江大学联系，目前该校已将钢琴、餐桌椅如数归还我院。

四是具体解决“被哈尔滨师范大学截留一架钢琴”的问题，

此架钢琴系省教育厅利用哈尔滨音乐学院建校专项采购资金，以哈尔滨师范大学名义购买的 115 架钢琴中的一架，名义上属哈尔滨师范大学资产，哈尔滨师范大学保留此架钢琴也已征得省教育厅和我院同意。对此，学院将与省教育厅和哈尔滨师范大学继续进行沟通，尽早明确此架钢琴的资产所属单位。

（3）针对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具体解决“初次引进物业公司没有事先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后勤管理部门配合，对此问题倒查整改。经详细核查发现，此系学院筹建初期基于保障国务院高评委专家组进校评估及首批新生入学，及招投标周期时间过长的客观现状做出的应急举措。筹建初期，学院政策意识和规范意识不强，致使此问题发生。2015 年 12 月，学院已正式完成对物业公司的招标。巡视反馈后，学院立行立改，完善《哈尔滨音乐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大力加强招标工作的政策研究和规范管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出现。

二是具体解决“录音棚建设未按规定日期签订合同，项目变更未经论证”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配合，对此问题倒查整改。经详细核查发现，录音棚等设备采购项目订立书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6 条之规定；录音棚等设备采购项目变更事宜经学院（筹）负责人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但确未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事前论证。此系学院当时处于筹建阶段，对相关政策掌握不准造成。巡视组反馈后，学院党委引以为戒，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变更程序，坚决杜绝再出现此类情况。

三是具体解决“图书采购存在先采购后履行招投标程序问题”的问题，学院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图书馆配合，对此问题倒查整改。经详细核查发现，此系筹建初期临时借调工作人员由于图书采购量较大，批量起草电子合同模板，而由于工作疏忽，未根据图书采购完成招标的实际日期进行修改造成。巡视组反馈后，学院党委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梳理工作程序，坚决杜绝再出现此类情况。

（4）针对教学管理不科学的问题

一是具体解决“教务部门没有设立专职考勤人员”的问题，巡视反馈后学院已采取劳务派遣形式聘任2名东、西实训楼专职管理员，负责教师授课的考勤工作，经过培训，现已熟悉相关工作并已上岗。

二是具体解决“钢琴等贵重教学器材无管理制度和责任人”的问题，巡视反馈后学院修订《哈尔滨音乐学院琴房使用管理办法》，完善了琴房日常使用管理、纪律和安全、钢琴使用损坏赔偿等规定；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钢琴使用管理办法》，详细规定钢琴管理、使用管理、维护、使用损坏赔偿等方面内容。同时，学院在教务部门设立琴房管理科，专门负责钢琴、乐器等教学器材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到人。

（四）巡视组移交线索的调查处理情况

1. 问题线索移交情况

2017年12月28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在驻校巡视期间，转交我院党委2件群众信访件（第2组001号、第2组002号），责成我院依法依规认真办理。其中，001号信访件包含举报信2

封，系举报我院西实训楼原门卫吴景田服务态度不好及有脱岗行为等问题，002号信访件包含举报信8封，系举报我院学生宿舍原管理员王金梅服务态度不好、收取学生维修费等问题。以上二人皆系为我院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哈尔滨盛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聘任的工作人员，信访件不涉及我院教职工问题。

2. 问题线索办理进展情况

接件后，我院党委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纪检监察审计处牵头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分别面向西实训楼、学生宿舍服务对象随机选取共26名学生进行询问调查，同时询问教务处、学生处、物业公司负责人，调查采取背靠背询问的方式。通过调查询问，发现举报西实训楼门卫吴景田工作态度消极、服务不到位、语言不文明等问题属实，发现举报宿舍管理员王金梅不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工作情绪化等问题属实。据此，学院党委责成物业人员相关使用方拿出处理意见，责成后勤资产管理处督促哈尔滨盛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落实整改。哈尔滨盛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7日对吴景田进行了辞退处理，对王金梅进行了调离岗位处理。以上两件群众信访问题皆已办结。

三、下一步深化巡视整改的工作打算

下一步，学院党委将按《哈尔滨音乐学院巡视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的巡视整改四个阶段的任务，坚持标本兼治，既要巩固和延伸44项已整改完毕的成果，又要加快推进其余14个正在整改过程中的问题的整改；既要按整改阶段和目标完成相应任务，又要适时开展回头看，避免已整改完毕的问题死灰复燃、重新抬头；既要聚焦巡视整改主要问题，集中攻坚，又

要力争在整改过程中不断发现新问题苗头、消除新问题隐患。要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全部58项问题中56项问题的整改，在2019年6月前最终完成全部问题的整改。与此同时，学院党委将通过阶段性的巡视整改养成自省、自警习惯，形成长效、常态效应，自觉把整改落实转化为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重要动力，把问题整改与学院建设高水平、国际化大学的任务结合起来，与学院建设国内一流学科的任务结合起来，以改促建，促进学院事业科学发展。

（一）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务”和“四个坚持不懈”要求，以巡视整改促进贯彻实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观念，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健全基层党的组织机构，配齐配强各级党务工作干部；抓好理论武装和思想引导，强化在中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探索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促进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深度融合。

（二）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做好学院发展规划

要利用巡视整改进一步理清思路，建章立制，加强顶层设计，与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国际的高等音乐教育规律契合，与国

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契合，与哈音“两步走”战略契合。即：第一步，经过5至10年的努力，集聚优质资源，博士点、硕士点、本科专业设置实现规划目标，本科生、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逐步提高，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取得突破，办学水平与综合实力达到全国独立设置音乐学院中游水平；第二步，再经过10至15年的努力，实施有深度、宽领域的中俄合作，国际化、高水平人才培养初见成效，若干学科专业走在国内同类高校前列，办学水平与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为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音乐学院打下坚实基础。

（三）加强本科教学建设，进一步确立“两个核心”地位

要进一步确立“两个核心”，即：确立本科教学工作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核心地位，确立教学系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处理好“五个关系”，即：教学与学科、科研之间的关系，课堂教学与艺术实践之间的关系，已有教师队伍的培养涵育与高水平人才引进之间的关系，引入俄罗斯教学方案、教学法与研习国内专业音乐学院先进教学经验之间的关系，强化学院教学集中管理与鼓励教学系发挥教学自主性之间的关系。

（四）加强“双一流”学科建设，进一步筑牢学院发展生命线

要充分利用我院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被列入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支持名单的机遇，集中力量办大事，将未来两年左右的时间作为加强“双一流”学科建设的关键期，筑牢“双一流”学科这条生命线。要夯实音乐与舞蹈学学科梯队，引进

高层次领军人才，补充中青年后备人才。除音乐与舞蹈学学科外，也要及时将艺术学理论学科建设提上日程，努力将其打造为一流学科标准，争取未来能够进入省“双一流”建设序列。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构建“三支队伍”

要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大力加强党管人才，提高人才工作水平，建立和完善人才吸引、培养、管理和激励机制，依靠制度管人才、多措并举出人才、千方百计引人才、不拘一格用人才，进一步构建“三支队伍”，为学院“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国际化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具体是：构建一支结构优化、素质一流、中俄合璧的教师队伍，重点是本科教学师资队伍；构建一支拔尖突出、梯队合理、成果优异的学科队伍，重点是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构建一支政治坚定、专业过硬、敢于担当的党政管理干部队伍，重点是优秀青年干部队伍。

（六）加强特色发展，进一步打造三大办学特色

要紧紧围绕“高精尖特”办学理念，进一步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着力打造学院的三大特色。第一是“小而精”的办学特色，即学校规模小、办学硬件精、师资队伍精，这一特色契合国际高等音乐教育的先进经验。第二是全方位对俄合作的办学特色，在目前以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为主要办学合作对象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中俄联合人才培养、联合实施教学计划等合作机制，力求逐步实施更广阔的中俄合作。第三是服务龙江音乐文化事业的特色，要为龙江地方培养高水平音乐理论研究人才和创作表演人才，培养龙江地方高雅音乐受众群和市场，形成具有龙江气派的音乐研究和创作流派。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

电 话：0451-58597656

邮政信箱：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 3179 号（邮编 150028）

电子邮箱：jijian@hrbcm.edu.cn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18日